



从2015年到2019年,女子李某通过买机票及航班延误险,之后利用飞机延误获得保险公司理赔,获利近300万元。日前,李某被南京鼓楼警方以涉嫌诈骗和保险诈骗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月9日,现代快报披露此事后,引发社会热议。围绕着李某行为如何定性、是否涉嫌犯罪的问题,法律界也存在着不同声音。多名法律界人士认为,李某行为涉嫌保险诈骗罪,也有律师认为不构成犯罪,还有观点认为,只是涉嫌民事欺诈,但并不是刑事犯罪。6月11日,南京鼓楼警方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已经注意到了网上争议,不过基于该案已经查清的事实,警方对李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正当的。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 女子买航班延误险获利近300万 是诈骗犯罪,还是钻规则漏洞?



视觉中国供图

## 案件回放

### 女子买航班延误险获利近300万被抓

2020年4月27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鼓楼派出所接到某保险公司负责人报警,称在机票延误险赔付时,发现多人使用不同护照号、身份证号,多次理赔,保险公司怀疑有人恶意骗保。鼓楼警方调查发现,多个身份证号都指向一名李姓女子。自2015年至2019年,李某在各大保险公司频繁申请航班延误险,共申请理赔近900次,获得理赔金近300万元。

能获得如此高额的理赔金,是怎么做到的呢?民警调查后,了解到了李某的具体操作办法。

第一步,有过航空服务类工作经历的李某,有提前获取航班取消或延误信息的途径,为此她在网络上挑选了延误率较高的航班,再去查该航班的航程中是否有极端天气。

第二步,李某从亲朋好友处骗来20多个身份证号以及护照号,为逃避系统核查,李某虚构不同身份购买机票。为了更具隐蔽性,李某每次购买机票都要用四五个身份。每一个身份,最多购买30~40份延误险。

第三步,伺机退票索赔。由于李某根本不会去乘坐这些航班,因此李某时刻关注航班动态,如果了解到航班可能不会延误,她就在飞机起飞之前退票,尽量减少损失。一旦航班出现延误,李某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购买一份保险保费约40元,保险公司因航班延误而赔付的金额为400~2000元不等。据初步统计,从2015年至2019年李某共申请理赔近900次,获得理赔金近300万元。

南京鼓楼警方介绍,航班延误险属于商业保险的一种。李某的做法涉嫌诈骗,同时诈骗金额已达到保险诈骗罪的追诉标准。目前,李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争议焦点

### 涉嫌刑事犯罪,还是在“薅羊毛”?

#### 观点1

#### 涉嫌保险诈骗罪

江苏苏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波认为,鼓楼警方对李某涉嫌保险诈骗的定性没有问题,李某在亲友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亲友的身份证买机票和航班延误险,然后取得保险公司理赔款,存在虚构事实、非法占有的情节,属于保险诈骗。

上海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子耀表示,保险诈骗罪属于金融犯罪的一种,根据媒体报道,李某的行为应属于保险诈骗罪法条列举的“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情形。延误险保障的是飞机延误而给乘客带来的经济上和时间的损失,该案中李某并没有真实乘坐飞机的计划,也不会因为飞机延误造成任何损失。她投保的保险对象是不存在的,符合“虚构保险标的”情形。

北京富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殷清利认为,李某获利近300万元,是利用了航班延误险规则的漏洞,但这种漏洞并不能成为实施犯罪的理由。李某以理财之名借他人身份、护照等方式,不以乘坐航班为真实目的,而追逐航班延误所得到的保险理赔款,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而且实现了非法占有,其行为已涉嫌保险诈骗罪。

南京大学一位法学教授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也谈到,航班延误险在责任免除部分中明确规定: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或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搭乘保险单载明的航班,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这也说明,被保险人必须是真实的乘客,而不是用自己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以购买机票方式伪装的人。

此外,最重要的是,制裁骗保、诈保行为,目的不仅仅是减少或挽回保险公司的损失,而是维护保险秩序,防止保险事业被损害。保险公司是集所有投保人的资金,去救济个案中投保人的损失。这位教授还特别提到,不要因为对保险公司的有些做法不满,就看不到其存在的意义。

#### 观点2

#### 不构成刑事犯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只有下列行为才可能构成保险诈骗罪: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等。北京刑事律师丁海洋认为,从构成要件要素来看,该案主要关注的要素有:李某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是否“虚构保险事故”;是否存在“虚构保险标的”的客观行为。该案中,李某的确想占有保险公司的保险金,但并未通过“非法”手段,而是通过保险合同、保险事故(本案中指航班延误的事实)等一系列合法手段获取。如果保险制度本身存在漏洞,那不能归责于投保人,无论如何不能说这种行为方式具有刑事违法性。另外,李某没有虚构保险事故,毕竟航班延误是客观事实,不可归责于李某的原因而发生。此外,李某没有虚构保险标的。李某利用亲友身份证购买航班延误险,投保人是明确的。只要当事人成功购买机票,在法律上就应当视为乘机人。

有律师表示,合同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对方财产的行为,或者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从而与之签订或履行合同的行为。本案中投保人不具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行为之能力,因而也没有实施刑法上规定的构成诈骗罪的客观事实。还有律师表示,保险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为虚构诈骗事故或者隐瞒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但李某获取保险理赔都是基于真实的保险事故,没有虚构,没有隐瞒,所以不能认定构成犯罪。

#### 观点3

#### 只是涉嫌民事欺诈

对于李某实施的行为,有律师还谈到,从整个过程来看,李某娴熟地钻了制度漏洞,达到获赔的目的。李某买的机票是真的,航班延误也是真的,李某并没有虚构或隐瞒行为,因此李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但是李某使用亲戚朋友的身份证购买保险,违背保险合同的诚信原则,构成了民事欺诈,这种保险合同可以撤销,所获赔偿应该作为不当得利返还。

就本案而言,李某的欺诈行为,只是使用亲朋好友的身份证(使用自己身份证购买的不算),虚构了出行,航空公司不存在因之被误导而损失。所以,李某的欺诈程度够不上诈骗罪,保险公司应该撤销合同,要求李某返还理赔款。李某利用了机器或政策的漏洞,在这种情况下,把过错与损失都归咎于当事人是不公平的,根据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可以使用民法欺诈处理的,不应该适用刑法。

昨天,还有律师在网上发表评论表示,对李某的行为,社会化定性应当是“薅羊毛”,可算是投机,但难言犯罪。如果保险公司不愿意看到类似李某这样的行为,那首选的办法应该是完善保险条款和改进投保规则,次选的办法是去法院主张保险合同无效,而不是动辄寻求警方介入。警权依赖,会加剧市场主体的惰性、低效。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康欣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建议,保险公司可以与航空公司进行数据联通,对于多次频繁退票的,也要有所警惕并加以防范。在销售前,保险公司还应向投保人询问,是否重复投保。若重复投保的,在赔付之前,应该询问其是否已经有类似赔偿,获赔金额达到一定金额的,其他保险公司可有权拒赔。

## 警方回应

### 认定当事人涉嫌犯罪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正当的

就网上争议,6月11日,南京鼓楼警方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警方已经注意到了李某一案引发的争议,不过基于该案已经查清的事实,警方以涉嫌诈骗和保险诈骗对李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正当的。李某并不是采取这种手段获利的第一人,此前上海等地也曾发生过类似案例,警方就是以骗保追究当事人责任的。